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968.82 万元，调整后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5,475.39 万元（含 75,475.39 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444.21 万元（含 79,444.21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475.39 万元（含 75,475.39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444.21 万元（含 79,444.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160,365.66	79,444.21
合计		160,365.66	79,444.21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475.39 万元（含 75,475.3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160,365.66	75,475.39
合计		160,365.66	75,475.39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调整的授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董事会此次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